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承辦人：黃純婷
電話：077995678#3036
電子信箱：clouidiar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234740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50835324_112347404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協助本局辦理之「111學
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『家長、親師合作學習成長研習活動』」調整辦理時間及
地點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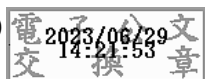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112年6月27日高家協十六鵬字第112006006號函暨本局112年6月7日高市教中字第11234046900號函辦理(計達)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2年7月15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
 - (二)地點：本市中山國中。
- 三、請轉知學校家長及家長會成員踴躍參與。
- 四、檢附調整後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中教育科



(本局紙本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